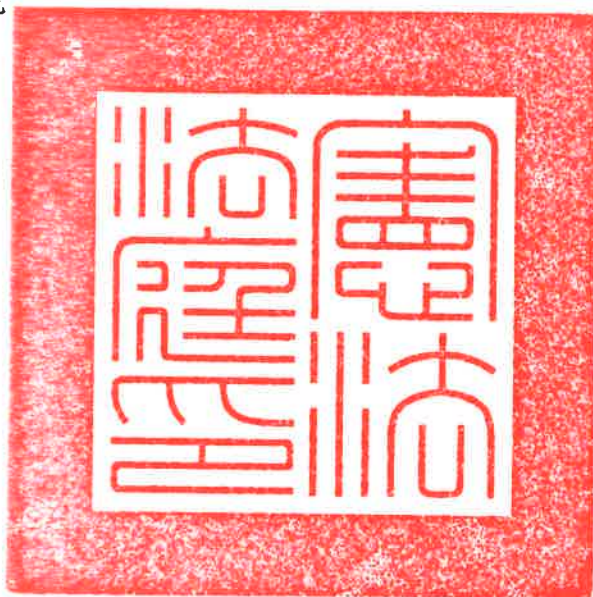


憲法法庭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19日

發文字號：憲庭力字第 1122000050 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茲公告憲法法庭程序裁定 56 件。

憲法法庭
審判長 許宗力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971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為與相對人司法院間聲請解釋憲法事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行政法院 107 年度裁字第 46 號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錯誤解釋行政訴訟法第 2 條規定駁回其抗告，造成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訴願權利遭司法院公權力之侵害，牴觸憲法第 16 條、第 22 條及第 23 條規定等語。
- 二、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持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但在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援用大法庭之法律見解之裁判，得於修正施行後 6 個月內聲請，憲訴法第 92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可知，就憲訴法施行前已送達之裁判，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不論該裁判有無援用大法庭之法律見解，均應於憲訴法施行後 6 個月內聲請。又當事人不在憲法法庭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其在途期間；而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亦分別為憲訴法第 16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所明定。
- 三、經查，確定終局裁定業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惟憲法法庭係於 111 年 8 月 5 日始收受聲請人由桃園市寄達之解釋憲法聲請書，依憲法法庭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第 2 條第 2 款規定，扣除其在途期間後，本件聲請已逾越法定期間。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本文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1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972 號

聲 請 人 許進木

訴訟代理人 李良忠律師

李科蓁律師

上列聲請人為詐欺取財案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1、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抗字第 275 號刑事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適用刑事訴訟法第 420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漏未調查審酌多項足以影響判決之證據，偵審程序之高壓訊問，又使聲請人有錯誤之自白。2、確定終局裁定有明顯錯誤，而終審法院案件確定後，又將使聲請人喪失審級利益，均已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8 條、第 16 條及第 23 條規定，爰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僅係爭執認事用法之當否，並未敘明系爭規定於客觀上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至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聲請人亦未敘明確定終局裁定所表示之法律見解如何牴觸憲法及其具體理由。均屬聲請不備要件之情形，

與憲訴法上揭規定要件未合，應不受理。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1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973 號

聲 請 人 彭宥明

上列聲請人為加重詐欺案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5850 號刑事判決，及所適用刑事訴訟法第 300 條規定，使法院得變更檢察官所引應適用之法條，致聲請人遭受不利之判決，已牴觸憲法第 16 條、第 22 條及第 23 條規定之保障等語。爰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

二、關於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

（一）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或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及第 3 項定有明文；次按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可資參照。

（二）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上訴字第 755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5850 號刑事判決以上

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駁回。惟聲請人係就該判決所適用之程序法律聲請解釋，是應認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又聲請人所持之確定終局判決，業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是就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應依上開大審法規定。

- (三) 核聲請意旨所陳，僅係對於法院認事用法當否之爭執，客觀上並未具體指摘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

三、關於裁判憲法審查部分

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1 項本文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本文，分別定有明文。確定終局判決既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於聲請人，依前揭規定，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 四、綜上，本件聲請與上揭規定之要件均有未合，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7 款本文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1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974 號

聲 請 人 郭瑞章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3370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法定刑部分僅有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未能反映不法內涵，且刑罰與罪責不相當，已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8 條及第 23 條規定。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度上訴字第 98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3370 號刑事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次查，確定終局判決並未適用系爭規定，揆之上開規定，聲請人自不得以之為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客體。是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1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975 號

聲 請 人 黃鴻捷

上列聲請人因不服憲法法庭 111 年審裁字第 1135 號裁定，聲請裁判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認憲法法庭 111 年審裁字第 1135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有重新審查之必要。爰聲請憲法法庭裁判。
- 二、按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定有明文。
- 三、經查，綜觀本件聲請意旨，係就系爭裁定聲明不服，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1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976 號

聲 請 人 黃聖昌

上列聲請人為請求遷讓房屋及其再審、聲請停止執行事件等事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本件不受理。
- 二、暫時處分聲請駁回。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0 年度簡上字第 423 號、111 年度再易字第 28 號民事判決及 111 年度聲字第 435 號民事裁定（下併稱確定終局裁判），未探求當事人之真義，而就案件事實為錯誤認定，有牴觸憲法之疑義，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等語。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僅就確定終局裁判之認事用法有所指摘，並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判有如何之牴觸憲法，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本件聲請與上揭規定均有未合，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又本件聲請既已不受理，聲請人有關暫時處分之聲請即失所依附，應併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1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977 號

聲 請 人 蘇宸慧

上列聲請人認憲法法庭 111 年憲裁字第 585 號裁定，及所適用之憲法訴訟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憲法法庭 111 年憲裁字第 585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及所適用之憲法訴訟法第 61 條第 2 項前段、第 90 條第 1 項、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剝奪聲請人聲請解釋憲法之權利，均有違憲之疑義等語。
- 二、按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定有明文。
- 三、經查，綜觀本件聲請意旨，係就系爭裁定聲明不服，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1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978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認憲法法庭 111 年憲裁字第 899 號裁定，及所適用之憲法訴訟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予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憲法法庭 111 年憲裁字第 899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及所適用之憲法訴訟法第 61 條第 2 項前段、第 90 條第 1 項、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剝奪聲請人聲請解釋憲法之權利，均有違憲之疑義等語。
- 二、按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定有明文。
- 三、經查，綜觀本件聲請意旨，係就系爭裁定聲明不服，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1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979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為憲法法庭裁定事件，聲請解釋憲法，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憲法法庭 111 年憲裁字第 653 號裁定，拒絕聲請人向司法院聲請解釋憲法之權利，有違憲之疑義等語。
- 二、按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定有明文。核聲請意旨所陳，係就憲法法庭 111 年憲裁字第 653 號裁定聲明不服，爰依上開規定，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1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980 號

聲 請 人 劉威辰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強制戒治，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0 條、第 20 條、第 24 條規定、評估程序及評估手冊等，有違憲疑義，聲請憲法法庭裁判等語。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經查，聲請人所指摘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11 年度聲戒字第 114 號公文書並非確定終局判決，聲請人自不得據以向憲法法庭提出聲請，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1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981 號

聲 請 人 廖麗綢

上列聲請人為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7 年度上字第 481 號民事判決，有違憲疑義，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損害賠償事件，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7 年度上字第 481 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有違憲疑義，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定有明文。次按，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定有明文。
- 三、經查，系爭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即已送達聲請人，依上開規定，聲請人尚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核聲請意旨所陳，係就憲法法庭 112 年審裁字第 474 號裁定聲明不服，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一致決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1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982 號

聲 請 人 欣裕台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陳樹

訴訟代理人 李永裕律師

上列聲請人認最高行政法院 111 年度抗字第 90 號裁定，有違憲之疑義，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因聲請人就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命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應將所持有聲請人之股份移轉為國有之行政訴訟，聲請依行政訴訟法第 41 條、第 42 條為必要參加、獨立參加，經最高行政法院 111 年度抗字第 90 號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駁回。確定終局裁定有違憲法保障生存權、訴訟權之意旨，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備法定要件，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僅係爭執法院認事用法及訴訟指揮之當否，並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定所持之法律見解客觀上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未合，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1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990 號

聲 請 人 陳萬興
黃雅琳
陳政瑋
陳阿雲

上列聲請人就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111 年審裁字第 1505 號裁定聲明不服，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二、查本件聲請人陳稱首開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111 年審裁字第 1505 號裁定，有違憲疑義等語，係就該不受理裁定聲明不服，聲請於法不合，且情形不得補正，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9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991 號

聲 請 人 愛得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廖麗綢

上列聲請人就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112 年審裁字第 131 號裁定聲明不服，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二、查本件聲請人陳稱首開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112 年審裁字第 131 號裁定，有違憲疑義等語，係就該不受理裁定聲明不服，聲請於法不合，且情形不得補正，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9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992 號

聲 請 人 陳和璋

上列聲請人認銓敘部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8 日部法二字第 10949464921 號令，有違憲疑義，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備法定要件，且其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後段定有明文。上開所謂確定終局裁判，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

二、核聲請意旨，並未指出何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該令或該裁判有牴觸憲法之處，依上揭規定，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9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993 號

聲 請 人 丘麒凱

上列聲請人為營業稅及罰鍰事件，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1 年度簡上字第 109 號裁定，及所適用之財政部 94 年 11 月 25 日台財字第 09404577950 號函，有違憲疑義，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謂：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1 年度簡上字第 109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及所適用之財政部 94 年 11 月 25 日台財字第 09404577950 號函（下稱系爭函），有違憲疑義，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曾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10 年度稅簡字第 18 號行政訴訟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裁定以上訴不合法駁回，因已依法定程序用盡救濟，是系爭裁定應為確定終局裁定。惟其屬認上訴不合法之程序裁定，本件聲請就上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判決應併予審酌。
-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關於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客觀上難謂已具體指明上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判決所適用之系爭函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關於裁判憲法審查部分，亦未具體敘明確定終

局裁定及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判決有何牴觸憲法之處，致侵害其憲法上權利，核均屬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1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烱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994 號

聲 請 人 顏銘漢

訴訟代理人 王翼升律師

廖泉勝律師

上列聲請人為退伍事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謂：最高行政法院 110 年度上字第 202 號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及所適用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15 條第 3 項（下稱系爭規定一）、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未服滿最少服役年限志願申請退伍賠償辦法第 3 條第 1 項但書（下稱系爭規定二）及第 5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三），有違憲疑義，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
-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關於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客觀上難謂已具體指明系爭規定一至三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關於裁判憲法審查部分，亦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有何牴觸憲法之處，致侵害其憲法上權利，核均屬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1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炯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995 號

聲 請 人 彭宥明

上列聲請人聲請解釋憲法，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主張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112 年審裁字第 335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牴觸憲法而無效；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第 16 條第 1 項及第 59 條等規定（下合稱系爭規定），亦牴觸憲法而無效，依司法院釋字第 185 號解釋意旨及憲法第 78 條、第 171 條第 2 項、第 173 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等規定，向司法院聲請解釋，並請求宣告系爭裁定無效等。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於該裁判送達後 6 個月之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訴法所定要件者，審查庭均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39 條、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及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核聲請人主張意旨，其應係就系爭規定聲請為抽象性疑義解釋，並有聲明不服系爭裁定之意。惟抽象性疑義解釋非屬人民依憲訴法規定得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事項，其聲請與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所定要件亦不合。至系爭裁定既屬憲法法庭審查庭所為，依上開規定，聲請人不得對之聲明不服。是本件聲請均不合法，

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2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2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996 號

聲 請 人 楊忠龍

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6 年度上訴字第 832 號刑事判決（聲請人誤植為最高法院 106 年度上訴字第 832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憲之疑義，依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於憲訴法施行日起 6 個月內，始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次按，當事人不在憲法法庭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其在途期間；末按，聲請逾越法定期間、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前段、第 16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第 7 款本文定有明文。
- 三、查，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前段所謂確定終局裁判，依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次查，聲請人就系爭判決並未依法提起上訴而告確定，是系爭判決非屬用盡審級救濟途徑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末查，系爭判決業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是聲請人應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施行日起 6 個月內提出聲請，始符法定期間；惟憲法法庭係於 111 年

9月15日始收受聲請人由澎湖寄達之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書，依憲法法庭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第2條第7款規定，扣除其在途期間後，本件聲請亦已逾越法定期間。爰依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4款、第7款本文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2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2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997 號

聲 請 人 施克昌

上列聲請人因學術研究費等事件，聲請法規範及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
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本件聲請人認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判字第 206 號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教師法第 19 條（下稱系爭規定）、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16 日修訂之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 6 點（下稱系爭要點）及 98 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第 6 點（下稱系爭注意事項），有牴觸憲法第 15 條工作權、財產權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人另認確定終局判決與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上字第 1055 號民事判決、100 年度台上字第 593 號及 93 年度台上字第 2258 號民事裁定等適用同一法律時所表示之見解有異，聲請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

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

（一）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算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

稱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

- (二)經查，系爭注意事項並未為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自不得以之為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客體；其餘所陳，並未具體指摘系爭規定及系爭要點有何抵觸憲法之疑義，與前揭要件不合。

三、聲請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部分

- (一)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適用法規範所表示之見解，認與不同審判權終審法院之確定終局裁判適用同一法規範已表示之見解有異，得於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送達後3個月聲請憲法法庭為統一見解之判決，憲法訴訟法第84條第1項及第3項定有明文。又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同法第15條第2項第4款定有明文。

- (二)經查，確定終局判決於109年4月27日送達聲請人，此有最高行政法院送達證書可稽，惟憲法法庭於111年7月4日始收受聲請人提出之聲請書，本件聲請已逾越法定期間。

四、綜上，本件爰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及第4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1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廷佳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998 號

聲 請 人 謝昌盛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事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重上更一字第 5 號刑事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最高法院 104 年度第 5 次刑事庭會議決議（系爭決議）關於刑事妥速審判法第 7 條之適用方式，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及第 16 條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如聲請意旨並未具體指摘裁判違憲之理由，屬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曾對確定終局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6265 號刑事判決以上訴不合法程序予以駁回。核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並未具體指摘系爭決議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1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廷佳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999 號

聲 請 人 張聞鑫

上列聲請人因租佃爭議事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9 年度重上字第 99 號民事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就所適用之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未就聲請人受憲法所保障之財產權予以斟酌，有違反憲法第 15 條之疑義，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如聲請意旨並未具體指摘裁判違憲之理由，屬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核聲請意旨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有何牴觸憲法之處，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1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廷佳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000 號

聲 請 人 黃祝珍

上列聲請人因廢棄物清理法事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0 年度簡字第 137 號行政訴訟判決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1 年度簡上字第 10 號判決，及所適用之廢棄物清理法第 11 條第 6 款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之疑義，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其所適用之法規範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如聲請意旨並未具體指摘裁判違憲之理由，屬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曾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0 年度簡字第 137 號行政訴訟判決提起上訴，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1 年度簡上字第 10 號判決以無理由駁回，是本件應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1 年度簡上字第 10 號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核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僅係爭執法院就事實認定當否之問題，尚難認聲請人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及所適用之系爭規定有何牴觸憲法之處，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1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廷佳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001 號

聲 請 人 許煌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中央選舉委員會間聲請假處分事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認最高行政法院 111 年度抗字第 325 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1 年度全字第 52 號裁定，及所適用之公民投票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51 條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及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如所聲請案件不具有憲法重要性，屬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又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61 條、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及同條第 3 項定有明文。
- 三、經查聲請人曾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1 年度全字第 52 號裁定提起抗告，經最高行政法院 111 年度抗字第 325 號裁定以無理由駁回抗告，是本件應以最高行政法院 111 年度抗字第 325 號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判。綜觀本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之意旨，難認具有憲法重要性；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聲請人未於聲請書中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綜上，本件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及第 3 項規定以一致決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1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廷佳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002 號

聲 請 人 林思宏

上列聲請人因強盜及恐嚇取財等案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聲請人認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481 號、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上訴字第 1056 號及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11 年度易字第 121 號刑事判決等，有違憲疑義，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二、按聲請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3 項及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

三、經查：

（一）聲請人就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上訴字第 1056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481 號刑事判決以不合法定程式駁回上訴，此部分應以臺灣高等法院刑事確定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

（二）聲請人另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11 年度易字第 121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 112 年度上易字第 67 號刑事判決撤銷原判決刑之部分重行科刑，是此部分應以臺灣高等法院 112 年度上易字第 67 號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

（三）又核聲請意旨所陳，係爭執法院認事用法及裁判結果之當否，尚難謂就前二確定終局判決之違憲與否為具體之指摘，核屬未

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1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廷佳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003 號

聲 請 人 陳國平

上列聲請人因交通裁決事件，聲請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7 年度交上字第 37 號裁定及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6 年度交字第 232 號行政訴訟判決等理由不備，有違憲疑義，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 二、按憲法訴訟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案件，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第 92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
- 三、經查，聲請人不服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6 年度交字第 232 號行政訴訟判決，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7 年度交上字第 37 號裁定以上訴不合法駁回上訴。查前開二裁判均於憲法訴訟法施行前已送達聲請人，是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1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廷佳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004 號

聲 請 人 洪雅馨

訴訟代理人 汪家倩律師

吳雅貞律師

郭雨嵐律師 兼送達代收人

上列聲請人為綜合所得稅事件，認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11 年度簡上字第 18 號裁定及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0 年度稅簡字第 15 號行政訴訟判決，有違憲疑義，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 本件聲請人認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11 年度簡上字第 18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及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0 年度稅簡字第 15 號行政訴訟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 目之扶養親屬免稅額規定，認該規定應依民法第 1115 條規定之法定扶養順序認定扶養義務人，又錯誤解讀司法院釋字第 415 號解釋，增列所得稅法未明文規定之要件，且認聲請人與受扶養人未有共同生活為目的而同居一家之事實，並以物理空間同居限制作為差別待遇，有違憲疑義，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 二、 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於該裁判送達後 6 個月之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所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 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裁定以上訴不合法予

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核聲請意旨所陳，係對確定終局判決認事用法所持見解之爭執，尚難謂聲請人已具體敘明系爭判決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與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不合。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1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廷佳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005 號

聲 請 人 陳柏宏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為：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1039 號（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第 8 條及第 15 條等規定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上要件者，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始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
- 三、經查，聲請人曾對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度上訴字第 2406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以未提出上訴理由逾期已久、上訴不合法予以駁回，核屬未用盡審級救濟途徑，聲請人不得據以就系爭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1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廷佳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006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為交通裁決事件聲請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對於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定有明文。
- 二、綜觀本件聲請意旨，係就憲法法庭 111 年審裁字第 562 號裁定聲明不服，爰依前揭規定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1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廷佳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007 號

聲 請 人 施吟青

上列聲請人因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8 年度聲字第 285 號民事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解釋。
- 二、按憲法訴訟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案件，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第 92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
- 三、經查，聲請人於憲法訴訟法施行前收受確定終局裁定，是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1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廷佳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008 號

聲 請 人 鄭棋華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認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8014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規定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算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經查，聲請人曾對臺灣高等法院 99 年度上訴字第 1861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以違背法律上之程式駁回上訴，是本件聲請應以臺灣高等法院 99 年度上訴字第 1861 號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又確定終局判決及系爭判決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

送達，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末查，聲請人未具體指摘系爭規定有何牴觸憲法之處，與前揭要件不合，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1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廷佳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009 號

聲 請 人 施吟青

上列聲請人為與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等間刑事事件，聲請憲法審查。

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對於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定有明文。

二、綜觀本件聲請意旨，係就憲法法庭 111 年憲裁字第 898 號裁定聲明不服，爰依前揭規定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1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廷佳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010 號

聲 請 人 柯旻志

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219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於憲訴法施行日起 6 個月內，始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次按，聲請逾越法定期間，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前段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本文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5 年度上訴字第 1928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是本件應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5 年度上訴字第 1928 號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次查，聲請人前曾就同一事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並經憲法法庭 111 年審裁字第 668 號裁定不受理。又查，聲請人所持之確定終局判決及其第三審判決，業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是聲請人應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施行起 6 個月內提出聲請，始符法定期間。末查，憲法法庭係於 112 年 3 月 22 日始收受聲請人之聲請書，本件聲請已逾越法定期間。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本文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1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廷佳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011 號

聲 請 人 施吟青

上列聲請人因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8 年度上易字第 306 號民事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解釋。
- 二、按憲法訴訟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案件，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第 92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
- 三、經查，聲請人於憲法訴訟法施行前收受確定終局判決，是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1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廷佳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012 號

聲 請 人 張文俐

聲請人因返還不當得利及其再審事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
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因返還不當得利及其再審事件，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3 年度小上字第 5 號（下稱系爭裁定一）、108 年度再小抗字第 2 號（聲請人誤植為 108 年度再小抗字第 8 號；下稱系爭裁定二）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107 年度店再小字第 6 號（下稱系爭裁定三）民事裁定，有違憲疑義，依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
- 二、查，聲請人曾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102 年度店小字第 518 號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裁定一以上訴不合法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就此部分，應以上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次查，聲請人另曾就系爭裁定三提起抗告，經系爭裁定二以抗告無理由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就此部分，應以系爭裁定二為確定終局裁定，均合先敘明。
- 三、關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
 - （一）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1 項本文、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本文分別定有明文。
 - （二）查，確定終局判決及系爭裁定一，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施行前已送達聲請人，此有系爭裁定二及系爭裁定三

在卷可稽（系爭裁定二理由二及系爭裁定三事實及理由要領二參照）；次查，確定終局裁定係於108年2月14日作成，聲請人並曾於109年5月19日持該裁定聲請司法院解釋，經司法院大法官於109年8月28日第1508次會議議決不受理，堪認聲請人至遲於109年5月19日即已收受確定終局裁定。是依上揭規定，聲請人不得據確定終局判決及確定終局裁定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四、關於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

- （一）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於憲訴法施行日起6個月內，始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逾越法定期間，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92條第2項前段及第15條第2項第4款本文定有明文。
- （二）查，聲請人所持之確定終局判決、系爭裁定一及確定終局裁定，業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業如上述，是聲請人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應於111年1月4日憲訴法施行日起6個月內提出聲請，始符法定期間。末查，憲法法庭係於111年9月23日始收受聲請人所遞之本件聲請書，是本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已逾越法定期間。

五、綜上，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均有未合，爰依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4款及第5款本文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2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2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013 號

聲 請 人 張立人

上列聲請人請求閱覽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19 號判決之卷內文書。

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聲請駁回。

理 由

- 一、按當事人、訴訟代理人、辯護人、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者，得聲請閱覽、抄錄、影印或攝影憲法訴訟卷內文書，或預納費用請求付與複本；卷宗之給閱，以付與電子卷證方式為之；依憲法訴訟法以裁判終結之案件，機關基於司法目的、學術研究者或研究機關為學術研究所必要及新聞媒體為新聞傳播所必要者，得依法填具聲請書，請求付與集管且未逾管理保存年限，而得供閱覽部分卷宗之電子卷證；以上聲請均應經審查庭裁定許可，憲法訴訟法第 23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憲法法庭閱卷規則第 4 條第 1 項及憲法訴訟卷宗保管歸檔及保存辦法第 13 條定有明文。
- 二、查聲請人並非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19 號判決之當事人、辯護人、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者，亦未釋明其確有基於司法目的、學術研究者或研究機關為學術研究所必要或新聞媒體為新聞傳播所必要，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不合，本庭爰駁回其聲請。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0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雷超智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014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法務部等間刑事案件等，聲請憲法法庭裁判。

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法務部等間刑事案件，認憲法法庭 111 年憲裁字第 742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違背司法院釋字第 185 號解釋意旨，有牴觸憲法第 78 條、第 171 條第 2 項、第 173 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等規定之疑義，聲請憲法法庭裁判。
- 二、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於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查，本件聲請係就系爭裁定聲明不服，核與上開規定不合。爰依前揭規定，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1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烱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劉育君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015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因與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間訴訟權限事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因與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間訴訟權限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 107 年度裁字第 2014 號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為違法裁定，有侵害其憲法第 16 條所保障之訴訟權之疑義，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 二、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案件；次按憲法訴訟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據以聲請之確定終局裁定係於 107 年 12 月 13 日作成並確定，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業已送達，依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人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1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烱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劉育君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016 號

聲 請 人 陳建宏

訴訟代理人 梁志偉律師

林司涵律師

劉彥廷律師

上列聲請人為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事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 111 年度上字第 534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1 年度訴字第 100 號判決（下稱系爭判決），及所適用之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0 條第 2 款、第 96 條第 4 項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牴觸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過度侵害人民之憲法第 7 條平等權、第 11 條言論自由權、第 15 條財產權及第 22 條之一般行為自由等疑義，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備法定要件，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前就系爭判決不服，提起上訴，經系爭裁定以其上訴不合法駁回確定，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四、核其聲請意旨所陳，關於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聲請人僅係就法

院認事用法之當否所為之爭執，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指摘系爭規定有何違憲之疑義；又關於裁判憲法審查部分，亦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系爭判決所持之見解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不合，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1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炯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劉育君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017 號

聲 請 人 吳淨馳

上列聲請人為偽造文書聲明異議案件，認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抗字第 28 號刑事確定終局裁定，及其所適用之刑法施行法第 8 條之 1 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抗字第 28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及其所適用之刑法施行法第 8 條之 1 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牴觸憲法禁止法律溯及既往原則、信賴保護原則、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民自由權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等疑義，爰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 二、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度聲字第 3987 號刑事裁定提起抗告，經系爭裁定以抗告無理由駁回確定。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定，合先敘明。
- 三、按人民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之案件，應具憲法重要性，或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61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後段定有明文。
-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僅係爭執法院認事用法之當否，尚難謂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定及其所適用之系爭規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依上揭規定，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1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2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018 號

聲 請 人 殷嘉俊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 108 年度上訴字第 1964 號刑事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其販賣第二級毒品 2 次及販賣第三級毒品 3 次之犯行，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08 年度訴字第 614 號刑事判決分別判處罪刑，上訴後迭經臺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 108 年度上訴字第 1964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以上訴無理由駁回及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4416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以上訴不合法駁回確定。上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等疑義，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二以上訴不合法駁回確定。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一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三、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

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後段定有明文。

四、查確定終局判決並未適用系爭規定，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依上揭規定，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1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2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019 號

聲 請 人 陳鈺蕙

訴訟代理人 張淵森律師

上列聲請人為請求損害賠償事件，認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度上易字第 580 號民事確定終局判決，有違憲疑義，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度上易字第 580 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援引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後段、第 195 條第 1 項前段、第 3 項規定，認相對人之配偶權即基於配偶身分之法益受到侵害，判命聲請人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乃係對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基本權有根本上錯誤理解，而未正確解釋、適用上開法律，導致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財產權及人格權受有侵害，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 二、查聲請人曾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10 年度訴字第 465 號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以上訴無理由駁回確定。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三、按人民聲請法規範或裁判憲法審查之案件，應具憲法重要性，或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61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後段定有明文。
-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僅係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之當否，尚難謂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依上揭規定，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2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021 號

聲 請 人 呂理松

呂學易

呂文盛

呂學正

長興宮即長興里長興宮

兼 上 一 人

代 表 人 呂學樟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胡宗典律師

李荃和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巷道爭議事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一)桃園市政府係以原處分認定原因案件所爭議之土地為既成巷道，而聲請人對該巷道之利用具相當程度之依賴關係，故就訴願決定撤銷原處分部分(即改認部分土地非屬既成巷道部分。又此部分土地下稱系爭土地)，提起撤銷訴訟。(二)司法院釋字第 400 號解釋(下稱釋字 400 號解釋)就成立公用地役關係之既成道路所闡釋之要件存有高度不明確性，致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上字第 1050 號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維持下級審判決即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8 年度訴更一字第 83 號判決如下之見解：1、就上述巷道是否符合「為不特定公眾通行所必要」之要件，

除以藉由他路通行所增加路程不過 300 公尺，即逕認為無顯然不便之情外；其以上述巷道早期路寬不過 2.5 公尺，運輸乘載量有限，又謂該巷道除去系爭土地外，尚有 2.7 公尺路寬，仍可供不特定人為相當之通行，而對「通行」為與一般生活經驗高度不符之闡釋。2、就「於公共通行之初，土地所有權人並無阻止之情事」之要件，僅以系爭土地所有權人未反對裝設限高標誌，以禁止各式貨車及大型車輛進出，即逕認土地所有權人有阻止不特定之公眾，以一般合理方式如駕駛汽機車等通行之意。（三）綜上，確定終局判決認定系爭土地是否符合釋字 400 號解釋所設要件，非但不屬符合公用地役關係制度本旨之合憲性解釋，反係恣意擴張解釋，增加釋字 400 號解釋所設要件，而牴觸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侵害憲法第 22 條規定保障通行權人之一般行為自由，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又前述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無非係就系爭土地是否該當釋字 400 號解釋關於既成道路成立公用地役關係之闡述，執其主觀意見，對確定終局判決及其所維持之下級審判決已論斷之事項，再予爭執，並逕謂確定終局判決違憲，尚難認就確定終局判決有如何之牴觸憲法，已為具體之指摘，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

四、綜上，本件聲請與憲法訴訟法前揭規定要件有所未合，爰以一致

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5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022 號

聲 請 人 王健柳

上列聲請人聲請解釋憲法，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二、本件聲請人主張監獄行刑法第 16 條規定違反憲法第 15 條人民生存權、第 10 條人民有群居住權及第 7 條平等權之保障，聲請大法官釋憲；核其真意，應係聲請憲法法庭為法規範憲法審查。惟查，本件聲請人並未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並用盡審級救濟，其聲請核與憲訴法上開規定所定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5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023 號

聲 請 人 王亮月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罪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罪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9 年度上訴字第 661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2651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所適用之刑法第 36 條第 2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一）、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下稱系爭規定二）及第 17 條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三），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意旨略以：（一）系爭規定一關於宣告褫奪公權之法律效果，違反一罪不二罰原則及比例原則，侵害人民受憲法第 18 條保障之服公職權。（二）系爭規定二所稱利用職務上之機會，是否以法定職權為限，抑或包含職務上所衍生之機會，非受規範者可預見，且司法實務見解不一，有違法律明確性原則。且其未基於不同類型之犯罪情節制定不同之法律效果，法定刑過高，亦有違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三）系爭規定三於主刑之外，未有法定程序確認是否有剝奪公權之必要，即率予褫奪公權之刑罰，有違一罪不二罰原則。且不分情節一律褫奪公權，亦違反比例原則，侵害人民之服公職權等語。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於該裁判送達後 6

個月之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上開 6 個月之聲請期間自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即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起算；其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決之；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且其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亦定有明文。

- 三、經查：（一）系爭判決二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揆諸上開規定，本件聲請受理與否，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決之。
- （二）聲請人就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二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一為據以審查之確定終局判決。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已具體敘明系爭規定一、二、三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前開規定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5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謝屏雲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024 號

聲 請 人 吳俊毅

訴訟代理人 鄭世脩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詐欺等罪案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第一審法院明白諭知若能和解，可獲得緩刑宣告，遂低價出售居住多年之房地，用以支付被害人賠償金額，努力和解，經第一審法院宣判緩刑 5 年。嗣檢察官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上訴字第 104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撤銷改判應執行有期徒刑 1 年 10 月。由此可知，法院量刑基準未定，完全繫於各法院之自由心證；法院量刑承諾應受法院一體之拘束，憲法第 16 條訴訟權保障應包括人民於法院各審級平等待遇；聲請人應受維持緩刑之宣告等語。上述聲請意旨，核屬就系爭判決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合先敘明。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於該裁判送達後 6 個月之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所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5038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是本件聲請以系爭判決及系爭確定終局判決為本庭之審查範圍。

四、次查，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核本件聲請意旨所陳，僅屬對系爭判決認事用法所持見解之爭執，與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不合。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5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謝屏雲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026 號

聲 請 人 財團法人臺北縣私立真光教養院

代 表 人 胡 峻 源

訴 訟 代 理 人 陳世雄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囑託解散登記聲明異議事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度非抗字第 62 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所適用之財團法人法第 31 條、第 32 條及內政部審查內政業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已於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 日廢止）第 17 點第 1 項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違反法律保留原則、比例原則及平等原則，侵害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財產權與訴訟權，有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15 條、第 16 條、第 22 條及第 23 條規定之疑義；系爭裁定亦因錯誤適用系爭規定，而應受違憲宣告，爰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又前述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聲請人因囑託解散登記事件，對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登記處所為駁回其聲請註銷解散登記之處分（110 年 8 月 5 日 106 年度法登他字第 1187 號處分）聲明異議，經同院 110 年度聲字第 424 號民事裁定以異議無理由予以駁回，聲請人不服，提起抗告，經同院 110 年度抗字第 331 號民事裁定以抗告無理由駁回，聲請人復提起再抗告，經系爭裁定認再抗告無理由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定，合先敘明。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無非係就本件原因事件應否適用系爭規定，執其主觀意見逕謂系爭規定及系爭裁定均違憲，尚難謂對系爭規定及系爭裁定有如何之牴觸憲法，已予以具體之指摘，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與憲法訴訟法前揭規定要件尚有未合，爰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5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027 號

聲 請 人 彭宥明

上列聲請人因憲法法庭 112 年審裁字第 295 號裁定，聲請解釋憲法，
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憲法法庭 112 年審裁字第 295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援用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第 59 條及第 92 條第 2 項前段等無效法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妨害聲請人向司法院聲請解釋憲法之權利，牴觸憲法第 78 條、第 171 條第 2 項、第 173 條、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185 號解釋意旨等語。
- 二、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查：綜觀聲請意旨所述，核屬對於憲法法庭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故本件聲請與上開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規定有違，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5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037 號

聲 請 人 賴建廷

上列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1 年度上訴字第 373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予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謂：本件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1 年度上訴字第 373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就其以新臺幣 1000 元至 3000 元代價販賣第一級毒品 33 次，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下稱系爭規定），與罪刑相當原則不符，致其受憲法第 8 條所保障之人身自由遭受過度侵害，有違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等語。
- 二、查聲請人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574 號刑事判決以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上訴不合法駁回，是本件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三、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且其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次按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

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四、查本件確定終局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合先敘明。核聲請意旨所陳，難謂已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有如何牴觸憲法之疑義，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不備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之法定要件，且不得補正，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6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6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038 號

聲 請 人 簡凱勳

上列聲請人認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2252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謂：本件聲請人認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2252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就其以合計新臺幣 25,500 元之代價販賣不詳重量或 0.11 公克至 0.65 公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 9 次，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下稱系爭規定），牴觸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保障人身自由、第 15 條保障生存權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等規定等語。
- 二、查聲請人就臺灣高等法院 98 年度上訴字第 1631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為由予以駁回，是本件應以臺灣高等法院上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三、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且其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次按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經查，本件確定終局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合先敘明。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難謂已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不備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之法定要件，且不得補正，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6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6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039 號

聲 請 人 林志明

上列聲請人認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6499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有違反憲法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予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謂：本件聲請人認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6499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就其販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 5 次，4 次新臺幣 5,000 元、1 次 1,000 元，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下稱系爭規定），牴觸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保障人身自由、第 15 條保障生存權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等規定等語。
- 二、查聲請人就臺灣高等法院 99 年度上訴字第 1602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為由予以駁回，是本件應以臺灣高等法院上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三、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且其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次按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

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經查，本件確定終局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合先敘明。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難謂已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不備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之法定要件，且不得補正，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6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6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040 號

聲 請 人 黃毅忠

上列聲請人認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上字第 3395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予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謂：本件聲請人認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上字第 3395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就其販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 3 次，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下稱系爭規定），牴觸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保障人身自由、第 15 條保障生存權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等規定等語。
- 二、查聲請人就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1 日 105 年度上訴字第 1330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為由駁回，是本件應以臺灣高等法院上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三、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且其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次按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

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四、經查，本件確定終局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合先敘明。核聲請意旨所陳，難謂已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不備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之法定要件，且不得補正，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6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6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041 號

聲 請 人 楊舜煌

上列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5 年度上訴字第 1147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有違反憲法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及統一解釋。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予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謂：本件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5 年度上訴字第 1147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下稱系爭規定），牴觸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保障人身自由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等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及統一解釋。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次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適用法規範所表示之見解，認與不同審判權終審法院之確定終局裁判適用同一法規範已表示之見解有異，得聲請憲法法庭為統一見解之判決；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所定要件，且其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84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662 號刑事判決以逾期未敘述上訴第三審理由，上訴不合法予以駁回，是其並未用盡審級救濟，依憲訴法上開規定，應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6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6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042 號

聲 請 人 盧沛宸

上列聲請人認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3522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予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謂：本件聲請人認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3522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下稱系爭規定），牴觸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保障人身自由、第 15 條保障生存權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等規定等語。
- 二、查聲請人就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7 日 109 年度上訴字第 1781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為由予以駁回，是本件應以臺灣高等法院上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三、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且其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次按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

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四、經查，本件確定終局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合先敘明。惟查，確定終局判決係就聲請人幫助販賣第二級毒品為判決，並未適用系爭規定，依前揭三、所述規定，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6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6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044 號

聲 請 人 蘇上瑤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認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5331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認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5331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牴觸憲法第 8 條人身自由權、第 15 條人民生命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規定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應於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送達後 6 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為之；聲請不備法定要件，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經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11 年度上訴字第 365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以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確定，是本件聲請應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認聲請人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6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烱燊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明珠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6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統裁字第 9 號

聲 請 人 劉智強

上列聲請人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非字第 169 號刑事確定終局判決與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修正公布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0 條第 3 項及第 23 條規定，認定歧異，聲請為統一見解之判決，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非字第 169 號刑事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認定聲請人原確定判決未諭知不受理判決而為實體判決僅係個案見解之範疇，與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修正公布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0 條第 3 項及第 23 條規定，認定歧異，爰聲請憲法法庭為統一見解之判決等語。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適用法規範所表示之見解，認與不同審判權終審法院之確定終局裁判適用同一法規範已表示之見解有異，得聲請憲法法庭為統一見解之判決；聲請不備法定要件且其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84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並非指摘不同審判權終審法院之確定終局裁判，適用同一法律或命令所表示之見解有所歧異，依上揭規定，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9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0 日